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77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立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萬源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華德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鼎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依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簽訂之借據所示，兩造約定清償日期為民國112年1月10日，則聲請人請求之利息應自112年1月11日起算，112年1月10日之利息部分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